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埔里簡易庭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票字第72號

聲請人 以琳救護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心怡

相對人 黎孟華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屆期經提示未獲付款，爰提出本票²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¹²³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²¹條第²項、第²⁴條第¹項，民事訴訟法第⁷⁸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¹⁰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5 日

埔里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本票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⁶%計算

108年度司票字第72號

編號	發 票 日	票 面 金 額 (新 台 幣)	到 期 日	利 息 起 算 日	票 據 號 碼	備 考
001	107年10月12日	6,300元	107年10月17日	107年10月18日	CH866281	
002	107年11月13日	5,510元	107年11月20日	107年11月21日	CH125677	

※附記：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二、聲請人應於收受裁定後⁵日內，提出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

【記事欄勿省略】，以核對裁定是否合法送達相對人。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

毋庸另行聲請。

四、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²⁰日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¹⁹⁵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